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有關學生休退轉問題，需要將相關資訊更確實掌握，以能降低學生休退轉情形，此問題需要系所與教務處的配合，以期降低學生休退轉的問題可以落實解決。

貳、確認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1. 有關學生勒令退學事宜，為避免學生誤被勒退情事發生，皆需經系務/班務及院務會議審議，以期審慎。
2. 106 學年度準畢業生資料，已於 3/21 送廠印製，如學生尚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基本資料維護，而需換證者，請自行負擔費用。本組 3/19 已將 1062 學期畢業公告暨離校須知放置本處網頁，並公告周知，煩請向學生宣導依時程辦理。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107/04/01(日)上午 09:00~107/04/25(三)下午 16:00 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條辦理。
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 107/03/26(一)~107/06/08(五)，請注意申請時程。
5. 1071 學期同學欲申請轉系需在 107/04/25~107/05/07 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本學期提出申請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將於 5 月 29 日公告。
6. 有關「準大學生先修課程選課認證平臺」之認抵標準調查作業，本組已於 107/04/13(五)依據各院系回傳情況將認抵資料回傳，此一認抵資訊一經公告，準大一新生即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申請學分抵免。
7. 依簽呈 1073860084 文號決議，有關 107 學年度入學之本國籍新生學生證製作事宜，以各系(所)為單位，統一決定系(所)上本國籍新生之市民卡學生證，將選擇「悠遊卡」或「一卡通」票證公司作為擇一申請，兩者之最小訂購量為 500 張，將由本組向各系(所)進行紙本調查後回傳結果。
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 148 名、休學逾期未復學 90 名，業經鈞長簽核並已匯入系統為退學，後續將寄發勒令退學通知單，並將名單轉送各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存查。
9. 1062 學期停修申請作業已經開始截至 5/11 止，請各單位在收件及審核停修時，確認核對紙本與系統相符。
10. 註冊課務組寄出調查程式設計之相關課程的信件，請各系協助盡速填表回覆，以利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11. 為因應校務評鑑之推動，有關部分學習成效以雷達圖呈現事宜，階段一維護課程規劃表多數

系所已修改完成，尚缺公管及資傳；階段二埔填權重部分，還缺法律、公管及資傳請協助盡速完成，以利後續雷達圖繪製及學習成效報告的撰寫。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 1.教學增能計畫配合款收支結算表資料補件至教育部。
- 2.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採購明細表及經費執行情形表資料，用印後補件至教育部。
- 3.各項子計畫執行成果、電子及書面建檔作業。

二、高教深耕計畫

- 1.3/12 提報經費。
- 2.配合研發處編列經費預算。
- 3.修正計畫書預備工作。
- 4.4/10 協同研發處參與高教深耕計畫各校共同指標及自訂指標管考會議。

三、教學成長活動

1.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3/7	專業課程學群/教學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7	校務研究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7	影音數位教材製作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7	數位教材成果發表	各發表人
3/7	資訊院創新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21	ODF 推廣教育訓練(上)	本校圖資處
3/28	大數據程式設計:以 R 語言為例	銘傳大學-王金龍副校長

2.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4/11	ODF 推廣教育訓練(下)	本校圖資處
4/12	文化創意教學的理念探索-巫師與女巫的國度	台灣創新發展公司-羅智成董事
4/18	大學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說明會	台灣評鑑協會
4/19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	旭聯科技總監-蕭勝文
5/10	現階段兩岸關係的形勢與挑戰-高等教育應有的體認與態度	政治大學-朱新民教授

四、學業預警作業

- 1.本學期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共計 246 名，已寄發通知。
- 2.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已於第 7 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至 4/16 止。

五、教學助理作業

- 1.本學期合格教學助理計 36 名。
- 2.至 4/10 止申請 TA 課程計 73 門。

六、全英語授課獎勵

1.106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初審中。

七、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1.4/13 前各教學單位應將通過之申請案送至院(中心)進行評分，至 4/30 止。

八、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

1.現由各單位進行初審作業，至 5/4 止。

九、期末教學評量

1.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將於 4/30 至 5/20 間進行。

2.各開課單位應於 4/25 前完成問卷設定。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確認1071學期各學系同部別轉系招收名額及降轉暨跨部招收名額，提請 討論。（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1.應華系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是否同意招收身份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2.各學系降轉暨跨部預估招收名額。

決 議：

1. 同意招收身分為外加名額的轉系生，但須有配套法規與執行辦法。
2. 關於各學系降轉暨跨部預估招收名額，國企系進修學士班名額由數值 33 更正為 34，本案修正後通過。
3. 由於未來各開課單位皆可能有國際生轉系情況，在國際生轉系法規建立上建議不侷限應華系，針對非應華系之開課單位轉系條件或執行方式也加以納入規範，請國際處擬定國際生轉系辦法。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修訂第六條第二款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 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u>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u>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修正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5.19 103 學年度 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 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07 106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當學期，得申請完成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至多9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之其它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

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院碩士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修訂第六條第二款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 <u>二十四學</u>	第六條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	依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

分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四學分。

條第二款規定修正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0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XX 106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十 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修訂第二、三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以下簡稱本院)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院 <u>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後，擇優錄取。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院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後，擇優錄取。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院 <u>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組成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後，擇優錄取。	第三條 甄選名額、標準及 <u>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由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本</u> 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布之。	第三條 甄選名額、標準及、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由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布之。
第三條 甄選名額、標準及 <u>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由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本</u> 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布之。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X.X 106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以下簡稱本院)~~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後,擇優錄取。
- 第三條 甄選名額、標準及~~甄選程序及錄取名單~~由~~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本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公布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推薦函等)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新增「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設計學程提案)

說明:經資訊院106-05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107.03.12 106學年度第7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04.11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0.00 106學年度第00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促使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學程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包含校外專業實習及畢業專題製作，其中校外專業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畢業專題實習則可依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學生可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學程簽定協議之實習機構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機構，需於實習前填寫「設計學程學生校外自行找尋實習企業申請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該實習不給予通過。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機構，以本學程所安排接洽之機構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本學程就讀期間，利用大三、大四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經學程主任或本學程委員會同意不在此限)。校外專業實習為3學分，時數160小時抵免3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本學程委員會討論決定。
-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實習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學程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前開始前二週交回「設計學程企業實習協議書」、「設計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設計學程實習單位同意書」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與學程聯繫協調；如在一周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學程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與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機構主管填寫「設計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及實習學生須繳交一份「設計學程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送請指導老師評核。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輒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分別評定)佔總成績60%，實習成果報告佔總成績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另行處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須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分流細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本案業經 106 年 05 月 26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大二分分流分發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分流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u>本院</u>)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u>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由大二分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逕行分發學生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u>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u>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由大二分分流分發委員會逕行分發學生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u>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99.0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XX.XX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98 學年度由~~
~~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
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
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乙、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丙、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
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
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
決定分發優先順序。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由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逕行分
發學生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
表。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
二分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因應107年3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6號函建議，修改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七款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

1. 針對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建議之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現行開南大學學生抵免辦法中，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研究生之抵免學分數問題，由教務處
參考教育部抵免辦法母法及各大學現行抵免辦法，並致電教育部釋疑且研擬是否需修正此
抵免辦法，若須修改則在 106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中提出修訂。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u>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u>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二條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因應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6號函建議修改
第五條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u>並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相關之課程</u>，<u>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u>，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第二條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並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相關之課程，得經本校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因應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6號函建議修改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 9 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並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相關之課程，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三)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

- (一)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
-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 (一)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 (二)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案由：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畢業條件視學生個別狀況適應調整一案。(學務處提案)

說明：

1. 資源教室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家長代表提出針對聽力障礙學生英語檢定畢業條件能做適性調整。因聽障學生受限於聽力問題，無法在英語課上有效學習，希望能針對聽障學生在英文資格要求部分予以調整或免修之選擇。會議決議為「敬請各院院長與相關行政單位協調，根據學生障礙程度與特性，提供學習評量之適性調整」。
2. 部分特殊教育學生因障礙影響，考取專業證照有困難，因之許多特教生延長畢業年限或無法畢業。
3. 本案建議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英語檢定、考取專業證照要求上，由資源教室就其障礙別或個別學生狀況評估有困難者，每學期度統一提案送特推會做適性調整處理，使特殊生得免受本校英語檢定及專業證照之畢業條件限制。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2:

案由：為協助修業及休學總期限屆滿之學生順利取得畢業資格，擬請教務處建立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流程一案。(商學院提案)

說明：本案所稱「修業及休學總期限屆滿」為，當學期結束後修業及休學期限屆滿，且已修畢所有畢業學分及科目(含通過學位考試)，惟尚未符合其它畢業條件(學習護照、英檢、系所規定之相關證照、專業論文發表…等)者。為協助修業及休學總期限屆滿之學生順利取得畢業資格，避免造成修業屆滿肄業之憾，擬請教務處研擬相關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流程。

決 議：由教務處整理 1062 學期修業及休學總期限屆滿之學生名單，並擬定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流程。

陸、散會